

证券代码：834737

证券简称：邦普刀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勇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蒋勇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18年7月16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选举蒋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连任），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将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蒋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该议案，与会监事表决如下：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蒋斌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选举蒋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连任），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蒋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该议案，与会监事表决如下：

5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王东杰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选举王东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连任），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东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该议案，与会监事表决如下：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斌强为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选举张斌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连任），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张斌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该议案，与会监事表决如下：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